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1315 号

申请人：广州市海燕楼饮食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中 361 号 101 房。

法定代表人：麦贵初，该单位执行董事、经理。

委托代理人：黎晓慧，女，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黄雅霖，女，该单位员工。

被申请人：潘特，男，汉族，1990 年 5 月 21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新丰县。

申请人广州市海燕楼饮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燕楼公司”）与被申请人潘特关于返还垫付费用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海燕楼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黎晓慧、黄雅霖到庭参加庭审。潘特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海燕楼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潘特向海燕楼公司返还医疗费用、工资、个人社保

等垫付费用共计 180913.54 元。

潘特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海燕楼公司主张，潘特系其公司的厨房案板，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入职，月薪标准为 8600 元，被外派至南京工作，2021 年 4 月 20 日潘特突发疾病，被诊断为脑梗死，在南京结束治疗后返回广东老家休养，未再上班，其家属反映潘特智力如孩童一般，无法继续工作。海燕楼公司向本委提供了劳动合同、病历资料、收费票据、借款审批、报销单、银行业务回单、转账截图、工资明细表、个税明细查询、社保缴纳明细、《非因工伤残或因病鉴定结论书》、《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及邮寄送达记录等，拟证明在潘特发病后公司为其垫付医疗费及社保个人费用、支付病假工资等。其中，借款审批、银行业务回单显示借款人、收款人为“罗某”，报销单提交人为“罗某”，转账截图显示收费商户为“南京市第一医院”“江苏润天医药连锁药房有限公司”；《非因工伤残或因病鉴定结论书》显示由广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出具，载明潘特病情诊断为脑梗死，被鉴定为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载明海燕楼公司以潘特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为由，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解除与其的劳动合同，并同时言明已向潘特支付工资、垫

付个人社保费用、医疗费用共计 286345.74 元，经扣除潘特依法享有 6 个月医疗期工资、5.5 个月经济补偿、6 个月医疗补助费后，潘特还需向公司返还垫付费用差额 177365.74 元，邮寄送达记录显示上述解除通知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签收人为潘某等。庭审中，海燕楼公司表示罗某是潘特的上级，亦是老乡，公司系通过罗某为潘特垫付费用的，部分费用由罗某先行支付再行报销，部分费用由罗某请款后再行支付，上述垫付的费用包括医疗费、潘特父亲潘某异地接送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其中医疗费已向社保机构核报，但社保机构将核报的费用直接打入潘特的个人账户，经公司追讨，潘特家人拒不向公司返还该核报的医疗费。另，潘特没有向本委提交证据材料。

本委认为，依据海燕楼公司之陈述并结合其自身提供之证据表明，海燕楼公司为潘特垫付费用的，系通过潘特上级罗某向公司借款，或由罗某先行垫付再行报销的方式实现，由此引申的法律关系包括，案外人罗某既作为费用的垫付方享有向潘特主张返还垫付费用的权利，又作为款项的借款方负有向海燕楼公司归还借款的义务。现海燕楼公司越过罗某直接向潘特主张返还垫付费用的，与之形成的法律关系产生债权转移，未与罗某协商并通知潘特，且案外人罗某向海燕楼公司借款以及罗某为潘特垫付费用的，各行为之间的法律关系涉及对债权债务的审查，已超出劳动仲裁处理范畴，故本委对海燕楼公司请求潘特返还垫付费用的不予调处。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苏 莉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书 记 员 易恬宇